

旅游指南 乡土教材

羌族风情



- 婚丧节庆 • 衣食住行 • 音乐舞蹈 •
- 名胜古迹 • 礼仪宗教 • 传统体育 •



《羌 族 风 情》

编辑：茂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印刷：茂 县 印 刷 厂

内部资料图书准印证阿临字1217号

{目}

{录}

概 述.....	1
----------	---

风 情 篇

婚 姻.....	6
丧 葬.....	9
节 日.....	12
庙 会.....	15
禁 忌.....	17
议话坪.....	18
居 住.....	19
服 饰.....	20
饮 食.....	21
礼 仪.....	24
语 言.....	26

姓 氏.....30

宗 教.....31

文 化 篇

音乐舞蹈.....38

文 物.....60

名胜古迹.....62

民间工艺.....74

体 育.....77

文 萃 篇

诗.....歌.....81

民间故事.....89

叠溪地震水灾.....98

三齐、黑虎脱土归州.....101

禁 烟.....104

狩猎轶事.....108

常识谚语.....113

概 述

茂县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东南部，东经 $102^{\circ}56' \sim 104^{\circ}10'$ ，北纬 $31^{\circ}25' \sim 32^{\circ}16'$ 。四周与北川、安县、绵竹、彭县、什邡、汶川、理县、黑水、松潘县为邻，县境南北宽94.8公里，东西长116.53公里，幅员面积4064.35平方公里。县城凤仪镇，距成都193公里，距州府马尔康290公里。1992年全县人口93339人，其中，羌族82616人。是全国最大的羌族聚居区。

二

茂县古为冉駹地，自西汉元鼎六年（公元前111年）建汶江县，至民国历为州、郡、县、屯署、专署治地。1935年红军长征在县建县、区、乡、村苏维埃政权。解放初先后为茂县专区、四川省藏族自治州治地。1958年7月，汶、理、茂三县合并建茂汶羌族自治县。1963年3月，汶川、理县分设，自治县治地迁回凤仪镇。1987年12月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，复称茂县。

县境地处青藏高原与川西平原过渡地带，北有岷山脉、东南有龙门山脉、西有邛崃山脉。境内高山耸峙、河谷深邃、悬崖壁立，素有“峭峰插汉多阴谷”之称。地势西北高、东南低。

县境内地质构造复杂，自然资源丰富，地下矿藏有

磷、锰、矾、钛等。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，盛产虫草、天麻、贝母等名贵中药材，栖息着大熊猫、金丝猴、牛羚、野驴、獐子等珍稀动物。县境位于龙门山地震带，是我国地震活跃地带之一。

县内江河沟溪纵横，水能资源丰富；水能蕴藏量127.5万千瓦，可开发量39.8万千瓦。岷江自北向南，纵贯县境。土门河从西向东横穿土门全区，汇入涪江水系。

县内气候复杂多样，干燥多风，冬寒夏凉，昼夜温差大，地区差异大。河谷与高山气温悬殊，春天高山冰雪未融，河谷已百花盛开。特殊的自然条件形成了特异自然景观，出现了“九顶朝霞”奇观和“四面山峦回峰映，一潭碧水狭口流”的叠溪海子风光及水波湛蓝、林木幽深、山峦叠翠的松坪群海湖光山色。1933年叠溪大地震后留下的叠溪城遗址，是迄今世界上保留完好的地震遗址。

三

茂县系高原山区农业县，粮食作物有玉麦、小麦、青稞、马铃薯等；经济作物有豆类、蔬菜、水果、麻等；畜牧业以猪、牛、羊为主；森林资源丰富，木材蓄积量大，经济林木种类多，其中苹果、花椒、鸡血李发展迅速。茂汶苹果多次在全国鉴评中夺魁，进入国际市场誉胜美国“蛇果”。“大红袍”花椒，香味浓郁、色泽红艳，驰名省内外。

解放以来，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党和政府重视发展生产，改善人民生活，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事业，给予大量的扶持和优惠政策，使茂县工农业、商业贸

易、交通邮电、财政金融、教育卫生等业得以迅速发展，各族人民生活发生巨变。

1992年，粮食总产7120.2万斤，人平有粮839.6斤，全县95%以上的乡镇，84.4%的农户用上了电，结束了千百年来松光照明历史；有各类牲畜118037头，牧业产值2019万元，占农业总产值的31.04%；工业企业62个，总产值1747万元（1990年不变价），其中1992年元月投产，装机4400千瓦/小时的南新电站，年产值435万元；已建成的茂松、茂北、茂威、茂黑四条干线公路及专用道、乡道和机耕道，初步形成县、乡公路为主体的交通运输网；社会商品零售额达3627万元；医疗卫生事业蓬勃发展，防病治病网络形成，妇幼保健、卫生防疫、计划生育取得成效；农林牧水气工程等科技网络正在形成。

教育，全县1989年消除中小学危房，1991年、1992年相继成为普及实验教学 and 普及初等教育基本合格县。1992年有中小学197所，在校学生17062人。

邮电已结束了步班邮路的历史，1993年4月，开通市内自动电话。

四

羌族是祖国最古老的民族之一，茂县羌人自称“日麦”、“尔玛”。远古，羌人姜姓氏族、黄帝姬姓氏族毗邻，居住祖国西部，炎帝族也姓姜。殷商羌人活跃在祖国和中原等地，甲骨文中已有羌人活动的记载。西周羌人中的姜姓曾与周人中的姬姓互通婚姻，结成长期的婚姻联盟。

· 大部分羌人仍活动于祖国西部。秦时，西北羌人开始了大规模的迁徙，其中部分羌人来到岷江上游茂县一带。

· 汉初，茂县一带居住许多氐羌部落，其中以冉駹为大。汉武帝开通西域，又有部分羌人被迫由甘肃、青海等地南下移居岷江上游茂县一带。

· 魏晋南北朝时，西北宕昌、邓至羌人曾将势力伸入岷江上游。隋唐时期，吐蕃向东扩展，居住河、湟一带的党项羌人细封氏等部落，向南迁松潘、茂县一带。道光《茂州志》载：明清时，坤、董、温、郁等大小土司其祖先早在唐代已归附受封。

· 羌族史诗《羌戈大战》也反映了羌人从甘、青向岷江上游迁徙的情况。长期的民族融合，使先后移居茂县的氐羌部落共同构成了茂县土著民族。

羌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羌语支，方言复杂，土语甚多，主要有南、北两大方言。茂县凤仪、沙坝、较场、土门四个地区流行南部方言；茂县的赤不苏地区流行北部方言。

羌族有自己独特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。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，勤劳智慧的羌族人民创造了自己光辉灿烂的文化。解放以来，党和政府重视对羌族民间文学的整理发掘，重视发展羌族地区的文化事业，陆续建立了文化馆、档案馆、书店、图书馆、羌族歌舞团、羌族博物馆、广播电视、党史县志等文化机构。羌族音乐舞蹈广受中外人士喜爱，传统体育表演项目“推杆”在全国民运会上屡展雄风，民间刺绣、毛纺艺术品多次在国内外展销，陇木土司墓群、茂州古城遗址、叠溪摩岩造像等被列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。南新古遗址的发现，对研究岷江上游地区的历史

具有重要价值。闭路电视已普及县城，并逐步向农村扩展，丰富了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。茂威公路改建工程上马，有利于茂县经济的腾飞。未来的前景将使羌族人民永远告别贫困，灿烂的羊角花将把羌乡山寨装点得更加美好、绚丽。

M

婚 姻

羌族家庭基本上实行一夫一妻制的父系家族制，每个家庭就是一个生产和生活单位，普遍为小家制度。每户平均为3~5人，最多有10余人。除独子外，一般儿子成婚即分家另立门户，父母留幺子作为养老送终的依靠，家庭中年长年者为家长，多由父亲当家，父死子继。母亲主持家务，母亲在家庭中享有重要权力，备受尊重。母舅在四大亲戚（母舅、姑父、伯叔、姨父）中权力最大，凡男女婚事必经母舅允诺；母死必经母舅同意方得入葬，否则就要“打丧火”（人命纠纷）；分家由母舅主持，母舅还有权力代表父母管教、抚养小孩。

解放前，羌族地区指腹为婚、婴孩亲、童子亲、买卖亲、调换亲盛行，婚姻讲门当户对，姑表优先开亲，男女订亲后，要回避，少见面。有“转房”习俗，即兄死弟娶嫂，弟丧兄纳妇，如绝嗣，财产由父系亲属继承，无子家庭，财产可由赘婿继承，盛行早婚，男女双方一般年龄相当，但也盛行女大于男的婚姻，有“六月麦子正扬花，丈夫还是奶娃娃，哪天等得丈夫大，落了叶子谢了花”之说。

婚后，一般不许离婚，如家庭不合或妻无生育，男方可另娶或入赘，女方则不行。入赘，女方系寡妇再婚，仪式可从简，下午或晚上接亲，婚后2~3年不同房，赘婿随妻姓，死后须经族人同意方可葬入家坟。故在农村流传有

“招婿上门，好比买骡子”的说法。解放前，赘婿者多为安岳、乐至、遂宁一带汉人。寡妇再婚普遍，一般不受限制。父母不得作主，不受歧视，即“头嫁由爹妈，二嫁由自身”。

解放前，羌族地区亦有不少童养媳、婿，长大就同房，不举行婚礼仪式。仅民国25年，茂县就有童养媳232人，赘婿530人。有些地方还有抢婚习俗，男方向女方求婚不成，则邀约青年好友，乘女方外出，将其抢回成婚。女方同意，即到男家，五天后由男方父母背猪膘、咂酒上女方家求情，女方不允，女方成婚后可偷跑回家，抢婚有抢闺女，亦有抢寡妇或有夫之妻，富有而多娶家庭，妻妾无尊卑之分，以最能干者管家。

各寨的婚姻程序，不尽相同，大体分为订婚、婚礼两个方面。

订婚一般有“开口酒”、“小订酒”、“大订酒”三个程序。男家备礼请“红爷”（媒人）到女家提亲，女家待母舅等同意后，方能允婚，红爷再来时，双方交换“庚书”，并各将庚书搁在神龛香炉下，7天中忌打破东西，然后两家合八字、讲财礼、商定吉日。届时，男方到女方家做

“斯果尔额布”，即“开口酒”（许口酒）。未婚婿拜见岳父母，数月或数年后，双方已达婚龄，男方又在女方办宴席、送财礼正式确定婚期，羌语“订准俄西”，即“小订酒”或“小送礼”，接着男方到女家办酒席做“龙果尔格”，即“大订酒”，欢宴女方家族等，同寨外姓每户也来一人赴宴，订婚时姑娘不得露面，须藏在闺房或亲友家中。清末，黑虎一带订亲时，男方送五吊二百钱，办席招待女方亲友。3年后，男方再办酒席招待女方亲友。富有

者做二、三十席，无钱人也要凑够十席，宴席上商定结婚时间。接着，男方宰羊一只，银19两送到女家，办酒席款待女方亲属，谓“送日子”。

婚礼，有“花夜”、“正宴”、“回门”三个仪式，婚礼前后，主人要宴请两次厨子、相帮。男女两家合开一坛咂酒称“开笼”。

“花夜”在正宴头天，分男、女花夜。这一天，男女双方各在家款待亲朋，客人多赠送衣料、绣鞋及首饰等礼物。席间父母向宾客敬酒二巡，“女花夜”羌语称“居赫喜”，即“嫁女”，男家到女家“过礼”。新娘接受父母亲友簪花，向亲友依次跪拜，继后开宴。宴毕，堂前设七星灯，欢饮咂酒、唱喜歌、跳沙朗直至深夜。黑虎、扎山、沟口等地新郎晚上还要给女方父母磕头，夜深方回。赘婿的“男花夜”即将入赘者视为女子，所履行的婚前宴礼，其内容和形式与“女花夜”相同。

“正宴”羌语称“居罗格”，即娶亲。次晨女方放铁炮三响，女方亲友帮新娘穿上红嫁衣、绣花鞋，修饰完毕由舅父披上红绸，女歌手代表父母唱起哭嫁歌，新娘由亲兄弟背出大门和伴娘乘上男方的迎亲马或花轿，由送亲队伍陪送到男家，男家亲友在寨口鸣炮欢迎新娘。此间男家要给女方给开门钱、下马钱、进门钱等。女方送亲队伍由“四大亲戚”、伴娘、叔伯堂兄等组成，一路鞭炮、唢呐齐鸣。到了男家，双方舅父、长辈为新娘、新郎簪花挂红，端公祭神，向新娘祝福，随即拜堂进洞房。此间伴娘将陪嫁物品当众摆于洞房内。午后，正宴开始，送亲人为正客先入坐，次为男方宾客。席间新郎、新娘向宾客敬酒。宴毕全寨人户“分客”，羌语称“若余尔”，即以客人坐次恭

请远客住宿、款待晚餐。如未分完或怠慢客人，视为全寨的耻辱。当夜，亲友在男家欢聚，饮咂酒，由老人领唱酒歌，男家父母点香敬神，向新婚夫妇说吉利话，男方客人唱“赞新娘”，接着女方客人唱“赞新郎”。歌舞直至深夜，次日主人设宴谢客，宴毕鸣炮送客。一般新婚夫妇当夜不同房，新娘与伴娘住在一起。

回门，婚后三天新郎偕弟兄背酒肉，送新娘回娘家。由新娘寨中姑娘凑办酒席“逗新郎”。用4尺长的油竹杆做筷子，放在新郎肩上，大筷子后端插几个洋芋作坠子，桌上菜碗内有几盏灯火，灯盏窝用面做成，直径一寸余，里面装油和棉花灯芯，新郎须用大筷子拈菜，碗里盛着颗粒状的肉和菜，很难拈起，更难送上嘴，容易烧着下巴，把新郎逗得狼狈不堪，时常由4个姑娘捉住新娘筛糠。此后新婚夫妇要在女家要十天半月方回婆家，有的新娘回门后在娘家住1~3年始返。

丧 葬

羌族葬仪有火葬、土葬、岩葬三种。人死遣人到舅家或近亲家报丧，请“许”念经，丧主为死人净身，穿寿衣3~6件入棺，父母健在者穿白色，余为深色，并在棺内放五谷杂粮。50岁以上病死为寿终归天，要唱丧歌，跳丧舞。凶死、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必须火葬，但不一定进火坟场，和外出死亡者一样，尸体不能停放屋内，外姓死者无论火葬、土葬均不入祖坟。死者除无儿无女外，均要

择期安葬。一般停放三日出殡。所有坟墓忌用白石垒坟。死婴岩葬。

火葬，《庄子》载：“羌人死，燔而扬起灰”。羌族古唱经中讲述“人死后，当太阳落坡时，在旷野举行火葬。魂随青烟直上青天，焚后骨灰撒于神林”。有的地方按家户设立火葬场地，有的石砌围圈。有碑记、姓氏、开设坟场月。今沙坝、赤不苏与较场岷江西岸尚行火葬，也有按老人遗嘱，选择火葬或土葬，火化前，由舅父开棺验尸身，死者面朝西方，请“许”诵经，焚化时，由族人集柴火在棺木四周堆放。由舅家（赤不苏一带由亲儿）在日落时点火焚烧，死者亲属围坐恸哭，喝丧酒以示永别。火化毕，由丧主备热水、柏香供参加葬礼的亲朋洗手、熏手，然后举行丧宴，即坨子会，次日拂晓收拾骨灰装入金匣或红布袋埋入祖坟。

土葬，近年来，因受汉族习俗影响已渐普遍。水草坪苏氏土司自清光绪三年（1904）年起，由火葬改为土葬，葬仪大体与汉族相同，人死鸣鞭炮报丧，孝子披麻戴孝，众亲吊孝，请“许”念经跳神，设灵堂，昼夜点清油灯，由“许”看风水择墓地。寨人帮助料理丧事，送葬队伍随后，一路喷呐鞭炮不断，棺木入土由“许”或老者指导停放，用泥石垒坟，有的还要在棺外砌石椁，葬毕举办坨子会。

解放前，部分家庭为悼念祖先，准备数年后，于冬季再次择期举行葬礼，历时3~9天，由“许”做法事数日，最后一天客人参加，由一名有威望的“许”身披牛皮铠甲，手执刀，肩挎枪，枪头挂一牛舌，带头歌舞，歌词大意为颂祖。后面紧跟八名“许”和八名家族中人，头戴面具，右

手摇羊皮鼓，左手摇铜铃，后随百余人，个个持刀挎枪，枪缠彩色飘带，排成一字长蛇，边唱边舞。先到火坟场转三圈，将飘带撒于坟地敬献祖先，然后到坝子转圈歌舞，有时扮演对阵战斗，这种丧事舞蹈为“木九赫”。歌舞毕，大家席地欢宴。

家庭婆媳或赘婿不正常死亡，造成的人命纠纷，娘家以母舅为首带人到婆家闹事，即“打丧火”，米时大吼三声，进房竭力损坏东西，随即大吃大喝，婆家不得干涉。闹3~5天后，双方再说命价和好了事。

节 日

境内羌寨除春节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等节日，还有以本民族宗教信仰和农事相结合的民族传统节日盛会。以祭山会最隆重。

祭山会 又称祭天会、塔子会或碉碉会，是一种祈祷丰年或还愿的节日活动，因地区不同，各寨祭山会日期、方式不同，吉鱼寨、水西等地在每年农历二月第一个属牛的日子或八月；较场、沙坝、赤不苏等地在四月初八，渭门、三龙在五月五日，松坪沟、曲谷河东诸寨在六月。此外十月初一丰收节即“过小年”，亦有祭山活动。

一般以村寨为单位在附近林地或石塔边举行，每寨一年至少举行1~3次，会前选会首，每年由寨中各户羌民轮流担任，会首要准备羊或牛、咂酒等。祭山仪式由“许”主持，城区无“许”由年长者或会首主持。也有到渭门、萝卜寨请“许”做法事的。会上“许”敲羊皮鼓、唱史诗、做法事，石塔边举行仪式，已婚妇女不能参加，这天人们身着盛装，带上印有图案的三叉形馍馍、咂酒、锣鼓赴会。12岁以上男孩及被允许参加的少女，第一次参加时，须带“刀头”、咂酒、馍馍送给参加祭山会的人们，供大家分享，他们也将得到长辈们的盛情款待。祭祀中宰牛、羊祭山，高潮时大家分吃馍馍、饮咂酒，男女唱起“

牙米猪”(登山歌)，吹起羌笛、唢呐，跳“沙朗”，互相款待酒肉，馈送馍馍，山风呼啸，歌舞升腾，直至结束。

羌历年 羌语称“日美吉”，意为羌人节庆日，为羌族最隆重的节日，每年农历十月初一举行。相传，羌历(夏历)，最早为平阳历。古羌人以羊角卜推历时，计羌年，一年分十个月，秦汉以后遂改成一年十二个月的农历。

羌历年间，正值秋收完毕，其宴会又称“收成酒”，这天羌寨充满节日气氛，男女老少着新装，不出远门，团聚家中蒸“瓦达”即一种荞面做成半月形烙饼大蒸馍，有的用面粉做成牛、羊、鸡、马等形状的祭品，摆到祖先与天神。同时，还吮咂酒、吃猪膘、跳“沙朗”。春节期间，不下地劳动，不上山砍柴，禁止杀牲打猎。以各种活动方式对白石堆上供奉的牛、羊头骨进行祭祀。传说天神“木比塔”曾指点羌人过年，所做的食品要着上颜色，并将这些供品端放在火塘之上，或带到山上在集体歌舞后分而食之，或互相馈赠，分享。

明清后，羌族宗教受佛教、道教的影响，原始宗教习俗有了变化，逐渐把一年一度的春节称大年。

1987年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成立，州人民政府正式决定恢复羌历年，农历十月初一为羌历年，1988年汶理茂北四县在凤仪镇举行第一个羌历年庆祝会。

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民间通称过年。腊月二十三日扫“扬尘”，腊月三十日前结清帐目，出门人赶回家过年，三十晚上烧猪头敬家神，吃团年饭，除夕夜晚相互欢饮咂酒守岁。正月初一不动刀，不背水，羌民还请亲友来家吃酒，将猪肚、肝、脏分送各亲友，晚上敬祀神灵、祖先，初三扫墓，初二、初四拜年，初五、初八众家聚会，喝咂